

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5620.962872万元,资产总额为7356.3683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1日